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啟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5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53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啟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補充如下述：

（一）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4行「旋即透過LINE將上開悠遊付電支帳號、街口支付帳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補充為「旋即透過LINE將上開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悠遊付帳戶）、街口支付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街口支付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LINE暱稱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啟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職務報告、書面告誡」、「被害人匯款帳戶明細一覽表」、「告訴人王勝弘提出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均葦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林鈺翔提出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蔡承祐提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三）本案告訴人統整如本判決附表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2.被告李啟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
07 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
12 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
13 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
14 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5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6 3.本件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始
17 為自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
18 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
19 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20 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21 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2 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
23 規定論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悠遊付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資料之行
28 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
29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3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 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令人防不勝防，詐財者多借用人頭帳戶致使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率爾提供自己所申設之本案電子支付帳戶資料，造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交易秩序，亦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告訴人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 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上開金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 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被案悠遊付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之款項，業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數轉匯至其他帳戶，是該等洗錢之財物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對上開洗錢之財物具事實上處分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之第三方 支付帳號

1	蔡承祐	112年8月15日某時	以LINE傳送不實之交友訊息	112年9月21日15時27分許	3萬元	悠遊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2	王勝弘	112年9月17日某時	以LINE傳送不實之交友訊息	112年9月18日18時9分許	3000元	悠遊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9月18日23時59分許	1萬元	
3	林鈺翔	112年9月18日22時25分許	以LINE傳送不實之交友訊息	112年9月19日0時39分許	3000元	悠遊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4	陳均葦	112年9月19日某時	以LINE傳送不實之交友訊息	112年9月19日19時57分許	3000元	悠遊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9月19日20時31分許	2萬元	
				112年9月20日0時2分許	4萬9999元	
				112年9月20日0時4分許	2萬元	
				112年9月19日20時56分許	4萬9999元	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